

女性地位犯罪

邱国梁 主 编

叶志平 副主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女性违法犯罪

邱国梁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191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723-1 /D·418 定价: 4.60元

印数: 0001—6000册

前 言

女性犯罪，是当今世界十分关注的一个严重问题。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文件指出：“女性犯罪记录，数据正在不断增加。有关女青年犯罪的程度和性质的变化值得国际一级作细致的科学研究。”从我国情况来看，近十多年的女性犯罪，包括女青年犯罪，情势是严峻的。不仅是数量增加，而且在犯罪类型方面更加复杂化，社会危害性也愈来愈严重了。但是，由于我国犯罪科学起步较迟，对女性犯罪的研究和探讨，现在还处在开始阶段。

《女性违法犯罪》一书，是国内关于女性犯罪较有系统的一部著作，既有注重理论分析的一面，又有密切联系实际的特征。这本书是在上海市犯罪心理研究会的组织和支持下完成的，应看作是学术团体的一个成果。参加本书撰稿的有：上海大学法律系

邱国梁(第一、二、三、九、十二章),上海市第二警察学校叶志平(第五、六、七章),上海市公安局冯天韵(第八章),上海市犯罪心理研究会朱培德(第四章),上海大学法律系余振国(第十、十一章)。全书由主编邱国梁和副主编叶志平统稿。

探讨女性犯罪问题,不仅具有犯罪学的意义,而且具有社会学意义。找出女性犯罪的特征和有关规律,对于女性犯罪的预防工作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本书的出版只是抛砖引玉,希望有更多更好的女性犯罪研究成果在今后问世。

在此,向为本书提出过许多宝贵的学术建议的学者、专家们表示感谢。同时,对群众出版社的支持和关心表示谢意。还要感谢李昕同志为本书收集资料所做的工作。

著者 识于199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女性犯罪概述.....	(1)
一、外国的女性犯罪.....	(1)
二、我国女性犯罪的简况.....	(4)
三、我国女性犯罪的特征.....	(8)
第二章 女性的心理学、社会学特征.....	(12)
一、女性的生理发展.....	(12)
二、女性的个性.....	(14)
三、女性的社会角色.....	(19)
四、妇女的社会地位.....	(22)
五、妇女的婚姻现象.....	(25)
第三章 女性犯罪的原因.....	(30)
一、关于女性犯罪率低的解释.....	(30)
二、女性犯罪的原因论简介.....	(32)
三、我国目前女性犯罪现象的原因.....	(34)
四、女性个体犯罪行为的原因.....	(39)
五、女性犯罪行为发生的类型.....	(46)
第四章 女学生违法犯罪.....	(50)
一、一般状况和特征.....	(50)
二、主体因素.....	(62)
三、学校教育因素.....	(68)
四、家庭因素.....	(73)

五、社会环境因素.....	(79)
第五章 女性盗窃犯罪.....	(84)
一、概述.....	(84)
二、利用职务之便作案.....	(88)
三、女性扒窃.....	(91)
四、女性闯窃.....	(94)
五、女性结伙作案.....	(96)
六、原因和心理.....	(98)
第六章 女性诈骗犯罪	(105)
一、概述	(105)
二、一个神通广大的女诈骗犯	(105)
三、女诈骗犯的特征	(107)
四、被害人的因素	(115)
五、主体方面的因素	(121)
第七章 女性杀人犯罪	(126)
一、概述	(126)
二、女性奸情杀人	(127)
三、女性报复杀人	(135)
四、女性迁怒杀人	(140)
五、女性杀人犯罪的行为特征	(146)
六、女性杀人犯罪的心理特征	(152)
第八章 女性性违法犯罪	(156)
一、概况、原因和危害性	(157)
二、主体特征	(163)
三、行为特征及其趋势	(170)
四、需要和动机	(173)

五、女性的性报复	(180)
六、女性的同性恋	(184)
第九章 女性变态心理与犯罪	(189)
一、变态心理简介	(189)
二、女性变态人格与犯罪	(193)
三、女性智能障碍与犯罪	(198)
四、女性精神病与侵犯行为	(202)
第十章 诉讼中的女性犯罪人	(209)
一、女性人犯在预审中的心理	(209)
二、女性被告人在审判中的心理	(221)
第十一章 女性犯人的教育改造	(229)
一、女性犯人的心理	(229)
二、女性犯人的矫治规律	(244)
三、女性犯人重返社会	(250)
第十二章 女性的性教育	(257)
一、性教育的意义	(257)
二、外国的性教育	(259)
三、我国的性教育	(262)
四、怎样对女孩进行性教育	(265)

第一章 女性犯罪概述

一、外国的女性犯罪

自从有犯罪现象以来，男性犯罪一直占绝大多数，而女性犯罪的比率是很低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妇女处于极低的地位，几乎全被束缚在家庭中，由于他们很少接触社会，因此难得发生反社会行为。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虽然妇女参与社会的机会增加了，但是在犯罪数量上还是男性占多数。从传统的观点看来，在多数情形下妇女更容易成为受害者，而不是犯罪的实施者。但是，随着社会大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女性犯罪逐渐起了很大变化，到现在已经成为一种新的犯罪类型。美国犯罪学家路易丝·谢利指出：“妇女犯罪是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范围和卷入社会活动的程度的晴雨表。妇女犯罪行为的多样化以及参加犯罪活动的增多与她们的社会作用扩大直接相关。妇女犯罪是犯罪行为的最好的衡量尺度之一，因为它过去的情况极为简单，因而有可能一清二楚地研究各种社会力量和社会经济发展对犯罪率和犯罪形式的影响。”^①虽然，妇女犯罪的性质和状况与社会的性质和制度有关，但是，这位学者的见解对于分析女性

① 《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03页。

犯罪的增加与社会发展进程的关系，无疑是具有启发意义的。

在本世纪多数时间里，世界上发达国家的妇女犯罪，在各国的犯罪总数中一直保持着八分之一到五分之一的比率。妇女犯罪的明显增长，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近二十年来令人瞩目的现象。国际警察组织提供的1960年和1972年犯罪资料表明，法国在12年内妇女犯罪率增长155%，相应的男性犯罪率只增长51%。西德的犯罪统计表明，少女犯罪率在最近十多年来几乎增加了一倍。日本1966年到1975年除交通业务过失罪以外的刑事犯罪，从被检举的人数变化来看，男性有减少的趋势，而女性则有明显增加的趋势；在1977年，女性犯罪达68,919人，比1966年增加48.3%。日本在1983年达到83,200人，比1982年增加375人，成为战后妇女犯罪的最高纪录。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妇女犯罪基本限于财产犯罪，在美国和西欧，越来越多的妇女因贪污、诈骗以及其他经济犯罪而被捕。

70年代日、美、西德的女性犯罪比率表

时 间 国 家	1970	1974	1975
日 本	12.5	16.0	16.9
美 国	16.9	19.0	19.5
西 德	17.1	17.5	17.5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本世纪70年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女性犯罪的上升趋势。

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犯罪率的增长也是明显的，也大于男性犯罪率的增长，有的国家近几年每年平均增长30%。最突

出的是卖淫、堕胎、偷窃等。

关于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犯罪的情况，根据路易丝·谢利的研究，这些国家妇女罪犯都不超过被捕罪犯总数的六分之一。苏联的妇女犯罪占犯罪总数的六分之一或七分之一。在南斯拉夫，1976年被判罪的男子为113,576人，而妇女只有17,163人。在匈牙利，1963—1976年的少年犯罪统计资料表明，被判罪的总数为17,938人，其中女性只有2,300人。在波兰，1970年被判罪的少年犯中，女性占的比率不到8%；在成年犯中，女性占的比率略高于10%。在保加利亚，从1959年到1973年间，妇女犯罪占犯罪总数的比率是9.3%到16.6%。^①

虽然，在妇女犯罪方面，至今尚未具备确切的供比较的国际数据，但是，从上述不完全的统计数字中，可以构划出当代女性犯罪的概貌，可以归纳为两点：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程，女性犯罪比以往增加了，类型和形式也有不少新的变化；二是即使是在女性犯罪增长的情形下，它的趋势也只能是男性犯罪的补充，而且受着男性犯罪的影响。

女性犯罪在社会犯罪现象中的引人注目，促使对女性犯罪必须加强研究。早在1975年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属于第五项议程《国内犯罪和跨国犯罪的新形式和新范围》的报告认为，为了消除对妇女犯罪进行猜测的任何因素并采用社会防护的有效计划，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国家通讯员报道妇女犯罪以及所采取的措施成

^① 参阅：《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47—148页。

功与失败的最新情况。同时还着重指出，必须对社会经济发展、妇女参与国家经济生活和妇女犯罪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有控制的科学研究。研究妇女犯罪的基本目的是：对那些妇女犯罪经验和妇女犯罪倾向不同的国家进行比较，以确定为什么和在何种程度上刑事司法对妇女实行不同的待遇，以便研究在刑事司法制度以外，对妇女犯罪行为 and 准犯罪行为的矫治以及对她们孩子的管理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二、我国女性犯罪的简况

在我国，近几年来，女性犯罪也已成为一个较严重的现象。先请看下面两个案例。

〔案例1〕这是发生在上海的一起诈骗案。1982年，被告人肖某，20余岁的女青年。她本有男朋友，却仍以恋爱为名对一个专治雀斑的个体简易诊所的宋某行骗。宋某虽颇富裕，但40岁出头仍未有对象。在肖某的“爱情”攻势下，宋某很快坠入情网。肖某见猎物已经上钩，就开始施展骗术。第一次以谈恋爱必须征得自己母亲同意和要报答母亲为名，骗取宋某1500元；第二次编造自己骑自行车撞死过路老太的谎言，让宋某拿出380元作“赔偿费”。到1986年，肖某又虚情假意地与宋某商量结婚之事，从宋某处拿走4000元，伪称去买房屋有奖储蓄，第二天又来到宋某处失声痛哭，说昨天在汽车上被小偷窃走了所有的钱。实际上，肖某把骗来的钱去关心真正的恋爱对象蒋某了。该年5月，宋某一再催促肖某登记结婚，肖某就伪称让她一人去办结婚登记手续，她从自己姐姐处借来了结婚证，进行涂改，并换上自己与宋某的相

片。宋某看到大红烫金的结婚证，喜出望外，并未细看。两人就悄悄地举行了简易的“婚礼”。可是，婚后几天，“新娘”就踪影全无了，“新郎”急忙寻至肖某厂里，厂里值班人员说：“肖某早有了年轻、漂亮的男朋友，怎么会有你这个半老丈夫？”至此，宋某如梦方醒，发觉肖某设的是骗局，于是向政法机关告发。结果，假新娘肖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案例2〕这是一个被称为当代潘金莲式的杀夫案。奉贤县一工厂驾驶员李美，五官端正，皮肤白净，穿着打扮全象城里女人。但其夫朱某却生得粗黑，活是个乡下人。两人经自由恋爱成婚，生成一子。1986年，李美被借到另外一厂去培训驾驶员，该厂厂长万某见了这位如花似玉的女教练，就心生歹念，有意接近李美，两人不久就勾搭成奸。为了做长久夫妻，万某与李美商量用农药毒死李的丈夫朱某。1986年6月20日，两人决定下毒手，事前奸夫万某还为奸妇李美打气，说他有公安局的熟人，万一有事可将她保出来。当天晚上，李美将毒药投入丈夫服饮的中药里，朱某喝下毒药，浑身难受，就问李美：“你给我吃什么药？”话音刚落，就倒地而死。案发后，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故意杀人犯李美和万某被判处死刑。

目前，女性犯罪已成为我国犯罪现象的重要部分，是犯罪人的一种独立类型。女性犯罪虽低于男性犯罪，但近几年来有明显增加的趋势，这与外国的情形有些相似。我国完整的女性犯罪的全面统计尚未公布，但仅从青少年犯罪研究中获得的资料也可观其大略。因为，我国青少年犯罪占全国刑事犯罪的大多数，以1986年为例，全国查获刑事作案成员占

总人口的万分之五点二，其中犯罪青少年占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72.47%。据不完全统计，1983年以前，全国查获的犯罪青少年中，女性占10%左右；而1985年全国查获的女性犯罪青少年，占刑事案件作案成员总数的13.3%，占青少年作案成员总数的18.64%，占女作案成员总数的54.8%。

从犯罪类型来看，女性犯罪涉及的种类是很广泛的，包括反革命犯罪和杀人、抢劫、放火、盗窃、诈骗、贪污、流氓等犯罪；其中，尤以财产犯罪和性犯罪最为突出。据某些城市调查，犯有流氓罪的女青年犯在男女青年流氓犯总数中占的比例是：1982年为21.1%，1983年为40%，其中70—80%是从事卖淫活动，也有兼犯诈骗、盗窃、贪污等罪的。天津市对1982年1月至1983年6月底判处的113名女犯进行了调查，其中流氓犯38人，占33%；盗窃犯20人，占18%；诈骗犯13人，占11%；伤害犯12人，占11%；杀人犯7人，占6%；贪污犯6人，占5%；抢劫犯3人，占3%；放火犯3人，占3%；其他11人，占10%。

国内某监狱对在押女犯进行了调查，情况同样表明了女性犯罪的类型特征。

男女两性犯罪类型统计^①

性 别	流 氓	奸情杀人	盗 窃	投机倒把	其 他	共 计
女	52%	14%	14%	6%	14%	100%
男	21%	3%	43%	13%	20%	100%

① 参见魏琼：《女性罪犯在改造中的心理特点》。载《犯罪心理研究》1985年创刊号。

从女犯的年龄情况来看，犯罪的低龄化趋势同样呈现在女性犯罪中。但女犯的年龄与男犯有一定的区别。

女犯与男犯年龄的差别^①

年龄组(岁)	女 犯		男 犯	
	人 数	%	人 数	%
16~20	29	26	462	39
21~25	19	17	341	29
26~30	15	13	165	14
31~35	14	12	70	6
36~40	14	12	52	4
41~45	12	11	37	3
46~50	7	6	31	3
51~69	3	3	29	2
合 计	113	100	1187	100

上表说明，男犯中25岁以下的占68%，26岁以上的占32%；而女犯的情形相反，25岁以下的占43%，26岁以上的占57%。女犯的这种年龄分布特点，在农村女犯中更为明显，其中25岁以下的占34%，26岁以上的占66%。26岁以上的女犯与25岁以下的女犯，犯罪类型也有差别。前者由于追求安逸的家庭生活，因此犯诈骗、贪污罪的多于后者；而后者主要追求“吃喝玩乐”，因此犯流氓、盗窃罪的要超过前者。26岁以上的女犯，因夫妻、家庭、邻居关系的纠纷而导致犯罪的，要大大多于25岁以下的这类女犯。

① 《天津犯罪问题调查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6页。

三、我国女性犯罪的特征

(一) 盗窃是女性犯罪的主要类型

女性财产犯罪主要表现为盗窃。湖南省常德地区10个县人民法院自1983年1月至1986年6月判处了81名女性青少年罪犯，其中盗窃犯有23名，占28.3%。特别是某些年轻女犯打扮时髦，花枝招展地出入商店、公共场所行窃，很少引起人们的怀疑。这也是利用人们缺少警惕的心理：年轻漂亮、摩登的女子是与卑劣丑恶的偷窃行为联系不上的。她们往往装着在商店购物，东看西挑，一有机会就下手偷窃财物；也有挤在热闹场所的人流中，进行扒窃；还有的出入宾馆、饭店窃物。1986年上海某照相馆，曾发生过一起新娘在换礼服时，偷走了化妆台上价值2千元的白金嵌宝戒指的案件。所以，女性行窃要比男性偷盗多一层保护色。

(二) 利用色情作为犯罪手段

女性通常缺乏强力，女犯罪人在作案时就很自然地会利用自己的性吸引力。女犯中女流氓犯突出，是女性犯罪的一个重要特征。她们受资本主义腐朽的性观念的影响，不顾羞耻，自甘堕落，视淫乱为风流，把感官的欢乐奉为至上，丧失人格，甚至丧失国格。除了性犯罪外，在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方面，女犯罪人利用色相作案也是常有之事。女犯单独作案抢劫是罕见的，但她们参与共同犯罪、实施抢劫，成为近年来抢劫犯罪的一种新形式。如1982年3月22日下午，在上海发生了一件勾引被害人入室抢劫案。女流氓颜某和刘某在马路上以色相勾引江苏来沪农民徐××，并将徐骗

到吴淞泗塘一村颜的家中，此时，刘××等四人持刀闯入，借口徐行为不轨，抢走他手表一块，现金38元，并逼徐写下“3月22日因强奸颜、刘二人而赔款100元”的字据，再将徐赶出门外。这类案件的被害人由于自己有把柄落在人处，往往也不敢报案，致使犯罪分子更加猖狂。

(三) 犯罪团伙中的粘合剂

单独的女性犯罪团伙是极少的，女犯罪人混杂在男性犯罪团伙中是较为普遍的。女犯罪人在犯罪团伙中往往能起着一种粘合剂的作用，使犯罪团伙变得稳固。在一些抢劫、盗窃和流氓团伙中，犯罪分子除合伙作案外，还经常与团伙中的女成员鬼混，花天酒地，乌烟瘴气，通过腐朽的生活方式巩固团伙成员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女犯罪人在犯罪团伙实施犯罪的过程中，起到男性犯罪人起不到的作用，如欺骗被害人、窝赃、销赃等活动，女性犯罪人更为“适宜”。

(四) 有较大的欺骗性

关于女性犯罪的欺骗性，不少犯罪学家都论述过。阿沙芬堡(Aschaffenburg)认为，一般而言，女性犯罪具有不诚实性，而男性犯罪则具有暴力性。女性具有软弱性特征，这在我国传统观念和现实思潮中还是大量存在的。善良、温柔似乎是女人的天性，这就使人们对女性犯罪人的险恶用心容易忽视，也就是说，女性犯罪人作案比起男性犯罪人来，更能蒙蔽人，不易使人察觉。即使作案后被起诉，同样也较能获得人们的同情和怜悯。不能不说，在多数场合下，审判人员对女性被告人怀有不同程度的从轻发落的心理倾向。

(五) 腐蚀性大

说女性犯罪的腐蚀性大，这是由于女性犯罪的特殊性所

决定的。女性犯罪往往与性的淫乱联系在一起，这种腐朽丑恶的行为，给社会的精神文明带来严重危害，特别容易腐蚀青少年一代的身心健康。例如，女流氓犯具有较大的诱惑力，容易产生消极的感染。女性犯罪的腐蚀性，还表现为容易引起其他犯罪。在犯罪团伙中，男性犯罪人为了与女性犯罪人过花天酒地的生活，就会去偷去抢；有些男性犯罪人为了博得女性犯罪人的欢心，会在她指使、诱惑下去干种种罪恶勾当。至于在一些流氓团伙中，男流氓之间为了某个女流氓争风吃醋、发生斗殴也是经常发生的。

(六)从受害到害人的发展过程

分析目前我国女性犯罪的一些现象，可以看出她们通常有一个从受害人到犯罪人的演变过程。这在女性青少年犯罪中尤为明显。往往是一个女孩子(或青年女性)在缺乏经验和关心的情形下，受到了某男子的诱引和玩弄，以后又被遗弃，在贞操和感情方面都备受摧残，而在这种悲惨处境下，她又没有得到人间的温暖。在世俗的冷眼下，这个不幸的人没有正确地对待人生，而是走向反面，她恨人生，恨男人，恨社会的不公平，以至自甘堕落，与坏人同流合污，去报复男性和报复社会，最终成为一个犯罪分子。所以，有的研究者认为，女性贞操一旦被破坏，就很容易自暴自弃，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七)女犯的劣根性

女犯的矫治有特殊的困难，出现反复的情形较多。常德市人民法院对37名女犯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犯罪前科的有16名。在改造期间，由于女犯多内向，悲观情绪严重，喜欢沉默等，造成管教工作的障碍，比教育改造男犯，工作更为